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43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莊榮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卓永勝、莊榮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莊榮和所發如附件之聚信法律事務所函所示  
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莊榮和負擔，其餘新臺  
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  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  
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  
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 
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  
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  
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 
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  
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  
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

01 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  
02 判例意旨參照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卓永勝、莊榮和寄發如附件  
04 之聚信法律事務所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因信件遭郵政機關以  
05 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  
06 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聚信法律事務所  
07 函及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關於相對人莊榮和部分：

10 聲請人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  
11 巷0弄0號5樓之2寄發如附件所示之聚信法律事務所函，該信  
12 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查無此人退回」文字之戳  
13 印，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  
14 其提出之聚信法律事務所函暨退回信封1份及卷附個人戶籍  
15 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，足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，  
16 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關於相對人卓永勝部分：

18 相對人卓永勝之戶籍地址原設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  
19 000巷00弄00號」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聚信法律事務所函，  
20 經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  
21 件信封附卷可憑，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  
22 人之戶籍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聲請人尚未  
23 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  
24 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  
25 聲請人對相對人卓永勝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27 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